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营迹路 69 号恒力创富中心西塔 10 层

邮编：350003

电话：0591-87676167

传真：0591-87676123

目 录

释义.....	3
第一部分 声明.....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8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9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17
（四）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17
（五）自律管理.....	17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和批准.....	17
（一）内部决策程序.....	17
（二）注册程序.....	19
三、关于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20
（一）《募集说明书》.....	20
（二）法律意见书.....	21
（三）审计报告.....	21
（四）主承销商.....	22
四、关于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23
（一）发行金额.....	23
（二）募集资金用途.....	24
（三）治理情况.....	24
（四）业务运营情况.....	28
（五）受限资产情况.....	31
（六）或有事项.....	32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7
（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余额情况.....	37
（九）信用增进情况.....	40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0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44

（一）《基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44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44
（三）主动债务管理	45
六、结论意见	45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
发行人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发行期限 270 天）
本期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
福建省国资委	指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所	指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本期发行指派的经办律师，即在本法律意见书签署页“经办律师”一栏中签名的律师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期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
致同、审计机构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的审计机构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就本期发行出具的《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末、2024 年度/末、2025 年度/末、2026 年 1-3/月末

《审计报告》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发行人委托,发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6583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发行人委托,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20079 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发行人委托,对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6)第 351A018957 号]。
《基础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基础募集说明书》
《续发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续发募集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正)》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企业国有资产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

		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 1 号)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中介服务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注册工作规程》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持有人会议规程》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部分 声明

致：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指派李志强、陈大敏律师就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事宜所涉及的有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引》《中介服务规则》《注册工作规程》《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和所应具备的条件进行了审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应查阅的文件和资料，包括涉及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有关的授权和批准，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件及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涉及的其它中介机构的有关文件，听取了发行人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发行人的有关管理人员进行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下称“中国法律”）的有关规定，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中国法律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的；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 本所已经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已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

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发行人就本期超短期融资券项目所作出的书面说明及口头陈述亦是真实、准确的，无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 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发行人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说明，进行了谨慎的审查、判断，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官方网站上披露的信息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但这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备案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MA34J15T19），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载明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法定代表人：陈志平

注册资本：壹佰亿圆整

成立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

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1. 发行人的设立

2020年8月15日，福建省人民政府向福建省国资委下发《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批复》（闽政文[2020]147号），批复如下：同意组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福建省国资委、各地市所属的国有独资、全资港口企业，持有国有控股、参股港口企业的国有股权，涉及港口和航运业务的国有资产整合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交通集团、厦门港务集团、泉州港务集团、漳州港务公司、漳州通港投资公司、漳州通源码头公司、宁德港务集团、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公司成建制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漳州市国资委持有的漳州通泰码头公司股权、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可门港物流公司股权和肖厝港物流公司股权并入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8月20日，发行人经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设立时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住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356号18层，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

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煤炭及制品销售；物业管理；装卸搬运；环境保护监测；国内贸易代理；机动车修理和维护；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省国资委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 历次变更

（1）第一次变更

2021年9月10日，发行人唯一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港口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 亿元增加至 100 亿元，本次增加注册资本后，发行人股东福建省国资委认缴出资额 100 亿元（占注册资本 100%），出资方式为：其他，出资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并同意就上述事项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21 年 9 月 18 日，发行人就本次增加注册资本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福建省国资委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2）第二次变更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兴湖免职的通知》（闽政文〔2021〕448 号），免去李兴湖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 2022 年 4 月 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志平、陈乐章职务任免的通知》（闽政文〔2022〕167 号）经研究决定：任命陈志平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其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乐章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

2022 年 5 月 7 日，发行人就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3）第三次变更

2021 年 9 月 10 日，发行人唯一股东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港口

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的住所由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 18 层变更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56 号。2022 年 5 月 26 日，发行人就本次住所地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4）第四次变更

根据福建省国资委 2022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142 号）：“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政文〔2020〕147 号）精神，以 2019 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值测算，你们持有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省港口集团”）股权比例已经明确。经研究，现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给你们，具体事项如下：一、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5.96% 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二、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4.91% 股权，无偿划转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三、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4.35% 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四、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47% 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五、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3.11% 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六、将我委持有的省港口集团 1.52% 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七、无偿划转后，省港口集团股东持股比例如下：福建省国资委持股 46.68%；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96%；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1%；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35%；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47%；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3.11%；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2%。”

2022年6月30日，福建省国资委与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无偿划转协议（股权下划）》，约定将福建省国资委持有的港口集团35.96%股权，无偿划转至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港口集团4.91%股权，无偿划转至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港口集团4.35%股权，无偿划转至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港口集团3.47%股权，无偿划转至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港口集团3.11%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港口集团1.52%股权，无偿划转至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无偿划转后，港口集团股东持股比例如下：福建省国资委持股46.68%；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5.96%；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1%；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股4.35%；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3.47%；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11%；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52%。

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就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667,946,993.50	46.68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596,352,603.55	35.96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561,510.70	4.91
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4,596,175.69	4.3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396,378.65	3.47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335,539.43	3.11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1,810,798.48	1.52
合计	10,000,000,000.00	100

(5) 第五次变更

股东变更：根据福建省国资委 2022 年 11 月 3 日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2〕298 号）：“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关于提请将与港航建设有限公司 20%股权价值对应的省港口集团股权划转至我公司的请示》（闽资管文〔2022〕58 号）悉。经研究，同意将我委所持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4%股权无偿划转给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请你们按有关规定做好账务调整、工商变更、产权登记等相关工作。”发行人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持有公司 1.3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 13371.999102 万人民币）无偿划转给新股东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就股权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变更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元）	持股比例（%）
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4,534,227,002.48	45.34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	3,596,352,603.55	35.96
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90,561,510.70	4.91
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34,596,175.69	4.35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47,396,378.65	3.47
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11,335,539.43	3.11

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1,810,798.48	1.52
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719,991.02	1.34
合 计	10,000,000,000.00	100.00

(6) 第五次变更

发行人股东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修改公司章程，变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	变更后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药品批发；汽车租赁；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水路普通货物运输；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船舶运输；保税物流中心经营；船员、引航员培训；国内水路旅客运输；道路旅客运输经营；城市公共交通；建设工程施工；拍卖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海员外派业务；旅游业务；住宿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报关业务；进出口代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港口货物装卸搬运活动；港口理货；国际船舶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洋环境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网络技术

许可的商品); 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网络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物业管理; 装卸搬运; 环境保护监测; 国内贸易代理;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服务; 软件开发;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化工产品生产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化工产品销售 (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 煤炭及制品销售; 物业管理; 装卸搬运; 环境保护监测; 国内贸易代理; 机动车修理和维护;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住房租赁; 广告发布 (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 广告设计、代理; 租赁服务 (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发行人就本次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显示, 发行人的上述相关变更均已办理相应的工商登记手续,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另, 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侯孝亮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闽委组干〔2025〕139 号), 吴大文同志任中共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委员、副书记,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5〕119 号), 陈光灿同志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 聘期三年 (2025 年 12 月 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万东胜等同志免职的通知》, 免去连雄同志的所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 不再担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强等同志任免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6〕79 号), 谢翔同志任所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聘任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郑文勇同志任所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聘任为福建

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邓毓波同志任所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聘任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以上人员聘期三年(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8月2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三）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显示，发行人的登记状态处于“存续（在营、开业、在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未发生任何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二百三十一条和《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况，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四）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从事金融业务，亦未取得《金融许可证》，为非金融企业。

（五）自律管理

发行人承诺自愿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非金融企业法人，自设立以来持续运营，未出现导致其终止或解散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条和《业务指引》第二条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授权和批准

（一）内部决策程序

2025年9月3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并作出《董事会决议》（董

事会决议〔2025〕41号），审议同意福建港口集团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按第二类企业统一注册模式（DFI）统一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品种不受期限限制）。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有息债务、项目建设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注册完成后，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按市场规则分期、分类发行。

2025年10月22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成熟层第二类企业资质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5〕207号），同意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债务融资工具成熟层第二类企业（DFI）资质，统一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定向债务融资工、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永续品种不受期限限制）。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企业国有资产法》第三十条规定，“国家出资企业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进行重大投资，为他人提供大额担保，转让重大财产，进行大额捐赠，分配利润，以及解散、申请破产等重大事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企业章程的规定，不得损害出资人和债权人的权益。”、发行人决策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二的规定：“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股东权利。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统一授权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代为行使（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由省国资委直接行使）收益权之外

的其他一切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召开请求权、表决权、提名权、提案权等参与公司经营管理的相关权利。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泉州市路桥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漳州市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享有收益权。该等授权之效力不因前述股东的出资额或股权比例变化而受影响。在未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任何一方或多方均无权终止上述授权。”、第二十六条规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九)决定公司年度债券发行计划;……鉴于公司其他股东已经授权省国资委代为行使表决权,因此,对前款所列事项作出的决议采取股东决定方式作出,并由省国资委代表全体股东签署股东决定,即其他股东对前款所列事项的表决意见,以省国资委的表决意见为准。前述股东决定经省国资委签署即为有效决议省国资委为执行前述职权所作的全部行为,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具有约束力。”、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批准决定权由福建省国资委行使。现福建省国资委已批复同意发行人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因此,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

(二) 注册程序

1. 发行人已就上述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事项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于2025年12月4日获得中市协注〔2025〕DFI73号《接受注册通知书》,发现人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

2. 发行人本期拟发行的15亿元2026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在《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73号)规定的批准范围及注册有效期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已经取得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需的内部批准与授权。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属于交易商协会核发的《授受注册通知书》规定的批准范围及注册有效期内，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

三、关于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人编制了《续发募集说明书》。该续发募集说明书是在《基础募集说明书》的基础上编制的，根据发行人最新情况、当期资金用途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差错更正等方面，对其进行更新、补充或修改。续发募集说明书与基础募集说明书披露内容不同的，以续发募集说明书为准。投资人应将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及发行相关披露文件合并阅读使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编制的《基础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与处置、主动债务管理、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等。发行人编制的《续发募集说明书》主要包括：声名与承诺、重要提示、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对基础募集的差错与更正、更新部分、发行有关机构、基础募集说明书查询方式。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共同构成发行人本期发行合法有效且完整的合同文本事项。《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已经按照《募集说明书指引》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关于试行“常发行计划”（FIP）的通知》等规则指引的要求编制，其内容符合交

易商协会自律规则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包含了本期发行的发行安排条款，发行安排条款符合《信息披露规则》等规则指引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二）法律意见书

1. 发行人聘请本所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为李志强律师和陈大敏律师。经核查，本所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并已通过福建省司法厅 2025 年度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合格，且本所亦是交易商协会会员机构；签字律师李志强律师和陈大敏律师均持有福建省司法厅颁发的合法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本所及签字律师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所及签字律师具有为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合法的执业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中介服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审计报告

1. 发行人委托致同对 2023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4)第 351A016583 号]；

发行人委托致同对 2024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5)第 351A020079 号]。

发行人委托致同对 202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致

同审字(2026)第 351A018957 号]。

2. 经本所律师核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592343655N),持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网站公示的中介机构——会计师事务所,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承办业务的会计师均为持有合法有效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的注册会计师。

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致同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均具有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且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主承销商

1.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中信银行签署了《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协议》(下称“《承销协议》”),约定由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5-2027 年度债务融资工具的主承销商。《承销协议》还对定义、协议的构成与效力等级、对承销方的委托、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承销、募集资金划付、费用及支付、信息披露、付息和本金兑付、债务融资工具的后续管理、声明、保证和承诺、先决条件、重大不利事件、违约事件及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保密、转让、不放弃权利、通知方式及其生效、协议的签署和生效、协议的修改、协议的解除和终止、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附则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承销协议》内容相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承销依据《承销协

议》的约定办理。

2. 根据兴业银行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业银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可以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3. 根据中信银行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中信银行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金融机构法人，经中国人民银行同意可以从事超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和《中介服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资格。

4.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除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持有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股票外，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兴业银行、中信银行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兴业银行、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主承销商资格。

四、关于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发行金额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拟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发行期限为 270 天。

根据《续发募集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待偿债券融资余额为 332.5003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 85.30 亿元，中期票据 116.80 亿元，企业债 18.00 亿元，公司债 112.4003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于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制作的《基础募集说明书》《续发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金额为 15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

发行人承诺，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所募集的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金融理财、股权投资、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不用于偿还外币借款，不用于长期投资等；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政府隐性负债。

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如果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发生变更，发行人将提前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如上海清算所、中国货币网等）披露有关信息。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 15 亿元，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发行人的到期债务融资工具本金，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治理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外部董事 5 人，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半数。董事会成员中包括 1 名职工董事，经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根据 2021 年 10 月 21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李兴湖免职的通知》（闽政文〔2021〕448 号），免去李兴湖的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职务。根据 2022 年 4 月 2 日福建省人民政府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陈志平、陈乐章职务任免的通知》（闽政文〔2022〕167 号）经研究决定：任命陈志平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免去其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职务；聘任陈乐章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聘期三年）。2022 年 4 月 19 日，福建省国资委作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陈乐章同志任职的通知》，经研究同意：陈乐章同志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蔚等同志的聘任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2〕124 号），聘任连雄、邓毓波、李菁同志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同期，经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推荐及公司党委会研究同意，陈瑶生同志当选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林兵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委组干〔2022〕485 号），黄循铀同志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免去其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选派省港口集团董事人选的函》及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人选的反馈函》，委派张东文同志作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黄循铀、董飞龙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委组干〔2023〕342 号），黄循铀同志任中共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委员、副书记，福建省机

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免去其中共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副书记、委员,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另,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更换董事的股东决定》及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新委派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的函》,免去张东文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职务,由吴永相接任。发行人已经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根据中共福建省委组织部《关于侯孝亮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闽委组干[2025]139号),吴大文同志任中共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委员、副书记、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张玲等同志任职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5]119号),陈光灿同志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担任外部董事召集人,聘期三年(2025年12月1日至2028年11月30日)。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万东胜等同志免职的通知》,免去连雄同志的所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职务,不再担任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刘强等同志任免的通知》(闽国资企干〔2026〕79号),谢翔同志任所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聘任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郑文勇同志任所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聘任为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邓毓波同志任所出资企业专职外部董事,聘任为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以上人员聘期三年(2026年8月3日至2029年8月2日)。发行人正在办理相关的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有非职工董事8名(其中外部董事4名),职工董事1人。公司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发行人公司不设监事

会、监事，由董事组成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设委员3人，原则上由公司外部董事组成，其中设主任委员1名，由熟悉财务金融或者风险管控的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

3.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份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董事	陈志平	董事长	男	1966 年	福建丝路海运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招商局漳州开发区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副董事长
	陈乐章	副董事长 总经理	男	1967 年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东南保安守押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大文	董事	男	1968 年	无
	陈光灿	外部董事	男	1963 年	无
	郑文勇	外部董事	男	1971 年	福建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谢翔	外部董事	男	1970 年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省水利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李菁	外部董事	女	1972 年	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福建省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
	吴永相	外部董事	男	1977 年	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中心专业总监
	陈瑶生	职工董事	男	1980 年	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吴厚生	副总经理	男	1965 年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朱勇进	副总经理	男	1970 年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	-----	------	---	--------	----------------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健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根据《基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立项批复、环评批复等文件，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所属主体	项目核准、备案手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福州港江阴港区 6#、7#泊位工程	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福州港江阴港区 6 号和 7 号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2008】2934 号）	关于福州港江阴港区 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05】910 号）
莆田兴化湾港区涵江作业区 1-3 号泊位工程	莆田市涵江区兴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	福建省港口规划区域内建设项目预审表（批复）[闽交港航预审(2013)24、25 号]	莆田市环保局关于莆田市涵江区兴化湾港口开发有限公司莆田兴化港区涵江作业区 1-3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莆环保评[2015]54 号）
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8~20 号泊位工程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8-20 号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0）38 号）	宁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州港三都澳港区漳湾作业区 18-20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宁环评（2021）1 号）
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5#、6#	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5#泊位工程项目核准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批复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5 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

泊位	限公司	的批复（闽发改网交能（2010）29号）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6#泊位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交能（2010）33号）	函（闽环保监〔2010〕34号） 福建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批复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6号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闽环保监〔2010〕35号）
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6#、7#泊位工程	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6#、7#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2020〕19号）	福州市连江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省福能万业物流有限公司福州港罗源湾港区可门作业区6#、7#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连环审〔2020〕10号）
厦门海峡成功大厦	厦门红宝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厦门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编号：厦发改备思明2023018号）	土石方及基坑支护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311090101）、桩基工程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50200202312150101）
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工程	厦门港务海顺码头有限公司	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3〕15号）、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工程核准延期的批复（厦发改核准〔2025〕17号）	《关于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填海造地工程》（环审〔2025〕103号）、《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厦门港翔安港区1#-5#集装箱泊位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评审〔2025〕4号）
江阴港区14#泊位工程	福建江阴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14#泊位工程核准的批复（闽发改网审交通函〔2025〕57号）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福州港江阴港区壁头作业区14#泊位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闽环评审〔2025〕5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发行人上述主要在建工程项目中的“湄

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5#、6#泊位项目”建设主体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超出用海范围施工被行政机关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四、关于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四)业务运营情况 3、重大行政处罚情况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已就前述行政处罚事项进行了整改,且申请用海审批并取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用海的批复(闽政海域〔2025〕26号)。本所律师认为,前述项目建设主体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已就行政处罚事项进行整改,且办理用海审批手续,该等行政处罚事项对“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5#、6#泊位项目”的建设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事项外,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现有的其他主要在建工程项目已经履行现阶段所需的相关行政许可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行政许可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合法合规。

3. 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 泉州市泉港区自然资源局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闽泉港海罚决字〔2024〕第 001 号],因其在湄洲湾港肖厝港区肖厝作业区 5、6 号泊位工程东围堤旁建设非透水构筑物,无法提供用海审批手续,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性质属非法占用海域。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处罚款 108.5952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显示,福建省肖厝港口开发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按要求完成了整改,且申请用海审批并取得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用海的批复(闽政海域〔2025〕26号)。

2. 平潭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与生态环境局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向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岚资海渔执罚〔2025〕29 号），因其在平潭港区金井作业区 2 号泊位占用海域修建码头，未取得海域使用权证书，无法提供用海审批手续，该行为已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性质属非法占用海域。责令其退还非法占用的海域，恢复海域原状；处罚款 190.181155 万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现正在办理用海审批手续。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向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尾关缉违字〔2025〕1 号），因其在进口印尼动力煤申报过程中，将商品编码错误申报，构成进口商品归类申报不实、影响国家许可证件管理的违规行为，违反海关监管相关规定。决定对其科处罚款人民币 497802 元。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已缴纳上述行政处罚的罚款。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已按要求缴纳罚款、进行整改，上述行政处罚事项对发行人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行为没有因上述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受到限制。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的业务运营情况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五）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所有权受限制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331,009.11 万元，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因融资而抵押、质押的货币资金、固定资产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48,014.20	保证金、存款准备金等
合同资产	1,970.53	质押
应收票据	5,933.82	已贴现未到期末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固定资产	93,676.07	抵押借款、融资性售后回租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810.69	质押
无形资产	32,109.31	抵押
其他流动资产	2,992.78	抵押
投资性房地产	4,033.02	抵押
长期股权投资	54,597.90	质押
在建工程	12,870.80	抵押
合计	331,009.11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基础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资产受限主要系为取得银行贷款、支付履约保证金等而形成的资产抵押、质押或者其他受限资产。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没有存在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受限资产担保责任事项的发生。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上述资产受限情况合法合规，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六）或有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集团外企业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为 120,400.00 万元。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名称	被担保单位名称	担保事项	担保额度 (万元)	实际贷款 担保 (万元)	币种	起始时间	到期时间
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7,000.00	17,000.00	CNY	招商局漳州中期票据起息日	招商局漳州中期票据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或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满2年孰晚之日止
福建省港航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3,400.00	3,400.00	CNY	招商局漳州中期票据起息日	招商局漳州中期票据按期足额还本付息或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满2年孰晚之日止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兆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	7,440.00	CNY	2024-12-26	2029-12-2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兆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12,000.00	10,770.00	CNY	2024-12-25	2029-12-25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厦门兆垚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借款	9,000.00	8,025.00	CNY	2024-12-25	2029-12-24
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差额补足承诺	70,000.00	70,000.00	CNY	2021-2-25	2029-9-24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述担保的主债务人

目前没有违约情况的发生。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外担保的行为或引发的潜在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审计报告》以及《基础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发生的重大未决诉讼案件（本法律意见书所称重大诉讼、仲裁是指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且占发行人上年末净资产 5% 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可能导致的损益 1,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 202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净利润 10% 以上；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与仲裁）的情况如下：

（1）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下称“港务贸易”）与河北东海特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特钢”）发生购销合同纠纷，东海特钢交付货物违约；2022 年 5 月港务贸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起诉并申请财产保全，诉请确认解除合同，东海特钢返还货款 7,889.30 万元并支付相应利息、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2022 年 12 月 9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判决港务贸易胜诉。东海特钢不服判决，提起上诉。2023 年 6 月 30 日二审判决维持原判。2023 年 7 月港务贸易根据民事判决书向厦门湖里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2023 年 8 月全额回款 8,137.59 万元。2024 年 1 月收到福建省高院出具《民事裁定书》，裁定由福建省高院提审。2024 年 3 月 13 日再审开庭审理，2024 年 6 月 28 日收到再审判决书，判决撤销原判、驳回港务贸易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 18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回转裁定，要求港务贸易返还已收到的款项及支付孳息。2024 年 7 月，港务贸易已返还相应款项及孳息。本诉讼，法院一、二审均判决支持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但再审法院认为合同项下各方的权利义务应综合分析认定，因而驳回港务贸易的诉讼请求。2024 年 7 月，港务贸

易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请福建省万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展公司”）向港务贸易赔偿货款、代理费、违约金等损失暂合计为 9,117.99 万元，东海特钢对万展公司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清偿责任。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已受理，案号（2024）闽 0206 民初 8969 号。2026 年 4 月 3 日，港务贸易收到一审胜诉判决，判决万展公司向港务贸易支付代垫货款、代理费、违约金等，东海特钢对万展公司债务中（包括代垫货款和代理费）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2）厦门海峡供应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峡供应链”）与福建省福化工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化工贸”）签订聚烯烃（聚丙烯、聚乙烯）采购合同，海峡供应链已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 5,771.58 万元，福化工贸尚未将该批货款对应的货物交给海峡供应链。海峡供应链提起诉讼，要求福化工贸返还货款 5,771.58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支付律师费、保全担保费等暂合计 5,872.46 万元，并申请诉讼中财产保全。2022 年 6 月 1 日，海峡供应链收到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1)闽 01 民初 441 号，判决结果为：1、福化工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峡供应链返还货款 5,771.58 万元及资金占用损失；2、福化工贸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海峡供应链支付律师费损失 57 万元；3、驳回海峡供应链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3.54 万元由福化工贸负担。2022 年福化工贸上诉至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2023 年 10 月 26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判决书(2022)闽民终 1722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判定：一、撤销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闽 01 民初 441 号民事判决；二、驳回海峡供应链的诉讼请求。一审案件受理费 33.54 万元，二审案件受理费 33.54 万元，均由海峡供应链负担。后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解除对福化工贸账户和资产的保全。2024 年 1 月 29 日，海峡供应链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该案件再审申请材料，法院同步出具了材料接受清单。2025 年 3 月 25 日，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再审民事裁定，裁定驳

回海峡供应链的再审申请。2025 年 4 月，海峡供应链向福建省人民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2025 年 9 月 29 日，海峡供应链收到福建省检察院《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福建省检察院认为本案不符合监督条件，决定不支持海峡供应链的监督申请。海峡供应链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向最高人民检察院寄出复查申请材料，请求最高人民检察院撤销福建省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不支持监督申请决定书》，并依法提出抗诉，2025 年 12 月 4 日，律师收到最高检察院短信，已收到海峡供应链复查申请材料。目前，案件正在审查中。

（3）案件（2025）闽 72 民初 1096 号系原告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中交第三航务工程局有限公司，就 2011 年 3 月金井作业区 2#3#泊位工程款支付纠纷所提起。原告请求厦门海事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工程款 99,243,184.21 元及贴息费用。本集团子公司平潭综合实验区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潭港务公司”）作为第三被告，被要求向原告承担连带责任。实际上，平潭港务公司并非案涉工程发包人，对中交三航局及厦门安港公司并无支付义务。真正的工程发包人是案外人平潭综合保税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及平潭综合实验区交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该案件已于 2025 年 12 月 3 日进行一审开庭，目前裁判文书尚未出具。平潭港务公司在 2022 年底接收平潭保税物流公司资产后，平潭保税物流公司在与中交三航局履行合同期间，始终严格依照合同约定及结算审核进度支付工程款，因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尚未出具，目前尚不具备支付条件，施工班组厦门安港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结算金额存在异议，故而发起诉讼。

（4）厦门港务海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海衡”）因晨鸣（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晨鸣”）逾期支付货款，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2025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2 日向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申请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判决香港晨鸣向香港海衡支付货

款及逾期付款损失，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暂计至 2025 年 4 月 3 日，诉求金额分别为美元 450.61 万元（折合人民币 3,239.36 万元）、人民币 2,188.34 万元、美元 382.21 万元（折合人民币 2,747.70 万元），请求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鸣股份”）对香港晨鸣的债务在人民币 9,800.00 万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5 年 8 月 29 日，香港晨鸣和晨鸣股份就三起案件分别签订调解协议并提交法院。2025 年 9 月 18 日，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就三起案件分别作出《民事调解书》，香港晨鸣承诺将依约回款，晨鸣股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目前《民事调解书》尚在履行过程中。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发行人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它尚未了结的对本期发行产生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除在《基础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承诺及其他或有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基础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中已披露的或有事项及重大承诺事项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造成法律障碍。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余额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国货币网、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清算所网站、证券交易所网站等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债务融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发行主体	债券简称	票面利率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期限	发行金额	债券余额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福建港口 MTN001	2.90	2024-03-06	2034-03-06	10	10.00	1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福建港口 MTN002	2.64	2024-04-12	2029-04-12	5	9.00	9.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 福建港口 MTN003	2.38	2024-06-14	2029-06-14	5	5.00	5.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厦港务 MTN001	1.96	2025-02-14	2030-02-14	5	24.00	24.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厦港务 MTN002	1.80	2025-06-25	2028-06-25	3	13.80	13.8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厦港务 MTN003	2.02	2025-11-07	2028-11-07	3	10.00	1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厦港务 SCP005	1.66	2025-11-26	2026-08-21	0.7342	4.80	4.8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福建港口 SCP005	1.66	2025-12-11	2026-09-07	0.7397	10.00	10.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 福建港口 MTN001	2.09	2025-12-15	2027-12-15	2	14.00	14.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厦港务 MTN004	2.00	2025-12-17	2027-12-17	2	10.00	1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厦港务 SCP001	1.60	2026-03-03	2026-11-28	0.7397	11.00	11.0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厦港发 SCP001	1.51	2026-03-10	2026-09-08	0.4986	5.00	5.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厦港务 SCP002	1.54	2026-03-31	2026-10-27	0.5753	7.50	7.50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6 厦港发 SCP002	1.47	2026-04-10	2026-12-31	0.7260	6.00	6.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福建港口 SCP002	1.35	2026-05-21	2026-11-17	0.4932	9.00	9.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福建港口 SCP003	1.38	2026-05-22	2027-02-16	0.7397	8.00	8.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福建港口 SCP004	1.35	2026-06-04	2027-03-01	0.7397	10.00	1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厦港务 MTN001	1.59	2026-6-24	2029-6-24	3	12.00	12.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福建港口 MTN001	1.62	2026-08-07	2029-08-07	3	9.00	9.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福建港口 SCP004	1.41	2026-08-20	2027-04-30	0.6932	14.00	14.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202.10	202.1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6 港口 Y1	1.69	2026-05-26	2028-05-26	2.00	10.00	1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港务 01	1.67	2026-04-10	2031-04-10	5.00	12.00	12.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6 港务 Y1	1.91	2026-03-16	2029-03-16	3.00	10.00	1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港务 02	1.93	2025-10-28	2030-10-28	5.00	10.00	1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 港务 01	1.90	2025-04-15	2030-04-15	5.00	18.00	18.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港务 03	2.57	2024-07-12	2034-07-12	10.00	4.00	4.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港务 02	2.25	2024-07-12	2029-07-12	5.00	6.00	6.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港务 01	2.55	2024-03-21	2029-03-21	5.00	10.00	10.00
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4 港务 Y1	2.60	2024-03-07	2027-03-07	3.00	5.00	5.00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2 厦港 01	3.05	2022-04-20	2027-04-20	5.00	18.00	0.0003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1 厦港 01	3.43	2021-10-21	2026-10-21	5.00	9.00	0.40
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	24 厦港 01	2.45	2024-04-15	2029-04-15	5.00	12.00	12.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港口 02	2.96	2023-09-01	2026-09-01	3.00	5.00	5.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港口 01	3.60	2023-06-20	2033-06-20	10.00	10.00	10.00
公司债小计						139.00	112.4003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 闽港口债 01	3.93	2023-01-18	2033-01-18	10.00	8.00	8.00
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2 闽港口债 01	3.70	2022-08-16	2032-08-16	10.00	10.00	10.00
企业债小计						18.00	18.00
合计						359.10	332.5003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九）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没有进行信用增进措施。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近期股权及资产划转情况

（1）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无偿划转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1〕131 号）：“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闽

政文〔2020〕147号）精神，为推进你司整合重组工作，经研究，决定将你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福建省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以2019年底经审计的账面归母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我委。”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办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无偿划转行为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划转事项的批复》（闽政文〔2023〕248号），为完善我省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拟将发行人通过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20%股权划转至福建省金融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福建金投”）。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优化整合批示精神及有关安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子公司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福建金投签署了《国有股权划转协议书》，约定本次华福证券股权划转须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为生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完成股权变更手续。发行人预计上述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发行人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上述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未达到发行人上年末经审计总资产50%以上，或资产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50%以上，或净资产占上年末净资产50%以上，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

2. 资产出售：根据2025年3月10日，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发展”）与子公司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港务”）签署的《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港务发展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国际港务持有的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装箱码头集团”）的股权。2025年3月17日，港务发展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

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国际港务购买其持有的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26 年 2 月 13 日，港务发展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97 号）：同意港务发展向国际港务发行股份购买相关资产的注册申请，同意港务发展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5 亿元的注册申请。2026 年 2 月 27 日，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港务发展持有集装箱码头集团 70%股权。2026 年 3 月 12 日，港务发展已支付首期现金对价 278,008,355.06 元。截至本报告日止，港务发展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对价事项尚未完成。

2026 年 3 月 18 日，厦门国际港务有限公司取得《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转让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的函》（闽国资函产权[2026]48 号），本次交易已获福建省国资委批复同意。本次交易的转让价格将不低于经福建省国资委备案的评估价格，并依法依规设置资格条件。厦门国际港务已委托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就集装箱码头集团 30%股权转让进行公开挂牌。2026 年 4 月 27 日，福建省产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国有资产进场交易成交通知书》，本次交易竞价成功，受让方为 PSA Amoy Pte.Ltd.，成交价为 2,647,698,630.00 元。2026 年 4 月 30 日，厦门国际港务已与 PSA Amoy Pte.Ltd. 针对上述交易签署《厦门集装箱码头集团有限公司 30%股权转让合同》。

3. 发行人股权质押：因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为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券“19 宁德交投债 01”还本付息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为确保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在履行“19 宁德交投债 01”债券还本付息差额补足义务后形成的债权能够实现，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作质押提供反担保。双方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办理了股

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宁德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债券“19 宁德交投债 01”在正常履行中,没有存在因违约行为而导致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差额补足义务,而发生上述股权质押担保责任等事项。且质权人宁德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4.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的四家子公司福建省海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州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厦门港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福建省交通运输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家子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6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的《关于对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 2 号),因发行人及四家子公司根据决策买入“兴业银行”(601166)股票。2023 年 12 月 29 日,“兴业银行”股价盘中走势平稳。收盘集合竞价阶段,福建港口集团名下证券账户以涨停价申报买入该股 31 笔,共 1813.51 万股,成交 1330.67 万股,金额 21570.18 万元,成交量占收盘集合竞价期间该股总成交量的 99.99%,拉抬股价幅度达 9.70%。上述交易行为以明显偏离股票最新成交价的价格,大笔、连续、密集申报成交,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异常交易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严重扰乱市场正常交易秩序。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决定对发行人予以公开谴责,并对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的四家子公司名下证券账户实施限制交易 6 个月的纪律处分,即自 2024 年 1 月 8 日至 2024 年 7 月 7 日不得买入和卖出在本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全部证券。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情况及偿债能力正常,上述纪律处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存续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公司对上述纪律处分高度重视,已积极对纪律处分提及的问题进行整改,严格落实监管要求。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严格遵

守监管规则。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其他事项属历史遗留问题，需上级主管部门的明确批复或协商解决，但该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一）《基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二章“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和弃权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上述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审阅，《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一章“持有人会议机制”对持有人会议机制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具体包括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持有人会议参会机构、持有人会议的表决与决议、其他等相关内容。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决议效力范围等内容均符合《管理办法》《持有人会议规程》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期发行制定的持有人会议机制、议案设置内容、表决程序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其配套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主动债务管理

经本所律师审阅，《基础募集说明书》第十三章“主动债务管理”，对本期发行的主动债务管理方式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机制等内容进行说明。本所律师认为，《基础募集说明书》上述内容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的程序、发行文件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本期发行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本期发行尚在《接受注册通知书》有效期内，发行人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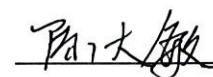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副本若干份，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法律意见书自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建达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港口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李志强


陈大敏

2026 年 8 月 25 日